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环审〔2024〕85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500万吨/年石棉尾矿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100万吨/年)——10万吨/年中试生产 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青海创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500万吨/年石棉尾矿综合利用项目(一期100万吨/年)——10万吨/年中试生产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青海省茫崖镇青海创安科技有限公司石棉尾矿堆场东南侧,占地面积19.84hm²,属于新建中试项目,试验期为3年。尾矿处理量总规模10万吨/年,分为一系列1万

吨/年车间和二系列 9 万吨/年车间，一系列用于测试和优化工业生产的工艺参数，并对后期的技术升级提供工业化试验平台。二系列的主要作用是测试项目的工业化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及与绿电等清洁能源供应的适配性。

项目主要利用青海创安有限公司石棉尾矿，通过破碎粉磨、常压浸出、过滤洗涤、离子交换、产品干燥焙烧、双极膜制酸碱等工艺流程生产氧化镁、二氧化硅等主产品以及铁精矿、镍精矿等副产品。双极膜电渗析制酸碱工艺系统属于辅助系统，包括盐水精制工序、电渗析制酸碱工序、液碱蒸发工序、盐酸浓缩装置以及酸碱罐区，主要通过为一系列、二系列处理高盐废水制取盐酸、氢氧化钠等原材料。

配套建设空压机房、锅炉房、酸碱罐区、仓库及给排水、供电、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等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77248.2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91.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1.22%。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

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开挖作业。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运输易起尘的原材料时应使用密闭车辆，并通过封闭系统运送到仓库，避免露天堆放；所有往来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或限速行驶。运营期一系列、二系列粉磨车间筛分、转运、破碎、粉磨产生的粉尘经覆膜布袋收尘+滤筒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管排放；产品干燥焙烧车间氧化镁干燥焙烧废气、硅产品干燥焙烧废气、硅产品一次破碎筛分粉尘、硅产品二次破碎筛分粉尘经过布袋除尘或水浴除尘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4 根 15m 高排气管排放；常压浸出及过滤洗涤车间酸浸槽、酸浸陈化槽、沉硅槽产生的盐酸雾和沉铁槽、沉镍铬、沉镁槽、碱溶槽等槽体产生的碱雾，一系列、二系列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 2 根 20m 和 30m 高排气管排放。运营期破碎粉磨、常压浸出、干燥焙烧等工段废气排放应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5 无组织排放标准；破碎粉磨工段产生的石棉尘排放应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酸碱罐区盐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3-2015)中表5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场地和道路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或用于场地喷洒,不外排。运营期项目酸浸陈化、沉铁、除铬镍、碱溶工序产生的过滤洗涤废水进入双极膜浓缩处理系统经“调节+混凝沉淀+反渗透浓缩”工艺处理后淡水返回纯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浓水进入双极膜工段中盐水精制工序进行盐水精制工序处理。硅酸除钠离子交换工序中的离子交换反冲洗水和沉镁后压滤过程中产生的滤液进入双极膜工段盐水精制工序进行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循环水系统排污水、纯水处理站产生浓盐水、锅炉房排污水进入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双极膜浓缩系统处理,清水回用于纯水处理站制备纯水,浓水用作双极膜制盐酸、氢氧化钠,不外排。双极膜工段二次盐水精制工序产生的螯合树脂再生冲洗废水,直接回用于一次盐水精制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后回用。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音设备同时同地施工。优先选用效率高、噪音低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或加装隔声罩、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维护保养工作。施工期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期清运；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螯合树脂、原材料废弃包装物、废矿物油、废油空桶、试验室废料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盐泥、废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尾渣在投产后进行危险废物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按要求处理处置，鉴别完成前盐泥、废水处理站污泥、压滤尾渣按危险废物管理，分别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和压滤尾渣库；镍精矿应在投产后进行成分分析检测，在成分分析结果出具前，镍精矿暂按危险废物管理及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储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原矿仓、粉磨车间、常压浸出及过滤洗涤车间、离子交换车间、双极膜单元、滤液洗涤车间、废水处理站、废机油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压滤尾渣库、酸碱罐区、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采用不低于2mm厚的HDPE膜铺设，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其他区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避免地下水污染事故发生，并存留好隐蔽工程铺设过程的影像记录资料。

（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管理和环境保护培训。项目四周修建高挡风抑尘网，

减少风沙对项目施工场所的扰动；周边修建截排水设施，拦截坡面上方来水及引排周边集水，场内径流需采取沉淀池沉淀，防止雨水、污水外流。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点管理，定期对酸碱储罐区、物料输送管道、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等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杜绝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企业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持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待项目中试期满后，设施设备停用，若需继续投产使用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七、芒崖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

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八、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茫崖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

抄送：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茫崖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